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棕元

電話：03-3322101-6103

電子信箱：074144@mail.tycg.gov.tw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5652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正副本收受者

主旨：函轉內政部9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09802349532號函，有關建築執照或開工階段免予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文件，本府因應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09802349532號函辦理。
- 二、按內政部研商我國申請建築許可指標評比改革措施會議結論中敘明，建築法規並無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階段應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文件，應免予檢附，先予敘明。
- 三、查閱貴辦事處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公文函稿加註事項查核表，關於前開內容查核表列有相關加註事項如下，惠請貴辦事處即刻取消：
 - (一)第3項：本案增建工程免再辦電話及自來水配線管圖審查（加註建造）。
 - (二)第6項：電信設備及自來水配線管圖於二樓版勘驗前應取得法定審驗機構審查核可後方得勘驗（加註建造）。
 - (三)第7項：二樓版勘驗前檢附電氣審查完竣證明（加註建造）。
- 四、此外，已領得建造執照之案件，於申辦開工及樓版勘驗時，關於說明三之加註事項，即日起免予檢附。
- 五、副本抄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不含桃園市公所），有關辦理建造執照審查及核發，若有涉及前揭說明事項，請檢討取消加註事宜。
- 六、隨函檢附說明一號函供參。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不含桃園市公所）、本府工務處（建管科 潘科長、各主辦及協辦人員、元）

縣長 吳志揚

第1頁 共1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36712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陳威成

聯絡電話：(02) 8771-2880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8023495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建築法規並無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階段應檢附水、電力、
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之規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8年12月15日協第0980005924號函及本部98年10月30日台內營字第0980810697號函（諒達）辦理。
- 二、本部上開函所附研商我國申請建築許可指標評比改革措施會議會議紀錄結論：「（三）...案經水、電力、電信之各事業單位及其主管機關表示，依其主管之法令或規範，並無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階段應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之規定，且建築法亦無如是規定，此3程序均無必要，爰請營建署行文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有關水、電力、電信設計圖說審查合格證明非建築執照核發及開工申報之要件，並請台北市政府公告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申報，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查建築法規並無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階段應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之規定，請臺北市府確實依據上開會議結論公告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申報，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並落實執行，另請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參照辦理。
- 三、副本抄送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推動我國申請



建築許可指標評比改革，簡化申請水、電力及電信之相關程序，請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會議結論確實檢討貴管法令。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翁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